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巷21樓

承辦人：黃右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s92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41203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(1203806_1137062_1140528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.pdf、1203806_1137062_1140529來函.pdf、1203806_1137062_1140606來函.pdf)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另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18日新北府民宗字第1141137062號暨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及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；另有關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紀念日，各機關應懸掛國旗，並由相關機關、團體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。二、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。三、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，舉行紀念活動。四、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。」請貴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條例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19 文
交 14:59:37 章

